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

惠市环（大亚湾）建〔2025〕12号

关于大亚湾石化扩展区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（二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：

你单位报来由惠州臻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大亚湾石化扩展区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（二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选址位于大亚湾石化区东北部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平整约 146.13 万平方米的场地，新建总长约 11.13 千米的 15 条市政道路（规划一路、规划横二路、规划三路、规划四路、规划五路、规划六路、规划七路、规划八路、规划九路、规划十路、规划十一路、规划十二路、规划十三路、规划十四路及精工南环路）和相关附属工程，以及南坑河 2.8 千米河道拓宽、清淤等整治工程。

二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，同意该报告表通过审查。

三、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，重点做好如下工作：

1. 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。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对地表水环境的水质影响，落实施工废水的收集措施，不得外溢至周边环境，经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，不外排。

2. 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扬尘防治措施。文明作业，对作业面、堆场进行洒水抑尘；施工工地出入口应配备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过滤设施，车辆不得带泥上路，减小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。

3.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确保施工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要求。

4. 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。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，按照分类收集、贮存、处置的原则落实处置措施，及时清运、妥善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。

5.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，系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等环境安全管理工作，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件发生。

四、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，依法进行公开公示，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。

五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、假报等情形，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六、项目建设规模、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

时，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。

七、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3 日印发
